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430000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727号 星光无限4栋21层2103室 武汉智权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8130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3月 3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F 9/44(2018.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6月 22日	受权官员 王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41162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2194079A (21.09.201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D1公开了一种文件访问过滤方法(参见说明书第[0016]-[0020]段,图1):包括以下步骤:处理用户层的调用(相当于应用调用文件名称获取函数进行文件名称的获取),并向内核层发出调用命令;内核层开始查找系统服务描述表SSDT中 Windows内核函数ZwCreateFile的地址,并将该地址转换成自定义函数MyCreateFile的地址,从而完成挂钩HOOK动作(相当于编写一hook函数);S3、在所述自定义函数中调用所述Windows内核函数时通过参数拿到传入的句柄Handle,通过调用系统的内核函数查询该Handle对应的路径是否是文件夹路径;如果是文件夹路径,并且不包含磁盘盘符,则不进行对比;如果是文件路径,则在所述白名单(相当于预先获取文件名称)中进行比较(相当于通过hook函数获取文件名称获取函数获取的文件名称);S4、通过用户层和内核层之间创建的共享事件,通知用户层的应用程序取回BackList中记录的非法访问文件信息。
- [3] 1. 新颖性(PCT条约33(2))
- [4] 权利要求1、8与D1的区别技术特征在于:IOS平台、dylib文件;Mach-o;隐藏文件的判断、隐藏文件,并将隐藏后的函数返回给应用。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新颖性。
- [5] 2. 创造性(PCT条约33(3))
- [6] 基于上述区别,权利要求1、8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在IOS平台实现文件名称的隐藏。但是D1公开了在Windows系统中文件访问过滤方法,其也实现了对文件名称的过滤,在此基础上,将其应用于IOS平台进行文件名称的隐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D1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8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不具备创造性。
- [7] 从属权利要求2-5、9-10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5、9-10也不具备创造性。
- [8] 独立权利要求6、7分别引用权利要求1-5之一,除引用特征以外的技术特征已被D1公开。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实现方法的存储介质以及电子设备也不具备创造性。
- [9] 3. 实用性(PCT条约33(4))
- [10] 权利要求1-10的方案能够在工业上使用或制造,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实用性。